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在北京中粮广场 A 座 7 层 3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乔映宾先生、刘德华先生、杨克非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董事长佟毅先生、董事李北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张德国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德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参阅《中粮生化 2016 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32,340,577.03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3,716,639.5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56,785.36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适合进行现金分红和派发股票股利。同时 2016 年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中粮生化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中粮生化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8、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杨克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现，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报酬等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10、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杨克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为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事项的公告》。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杨克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为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中粮生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告。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3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提名，提名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席守俊先生、乔映宾先生、刘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卓敏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 1、2、3、4、8、9、11、12、15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佟毅先生，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获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三等奖2项，2005年获得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2011年4月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1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3年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4年获评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2015年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曾任吉林省轻工业设计研究院淀粉糖研究所所长，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中粮吉林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及本公司董事长。佟毅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佟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佟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李北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恒达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生化专业化平台书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李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7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张德国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集团生化能源事业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张德国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张德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德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席守俊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生物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生化专业化平台总经理助理。席守俊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席守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席守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乔映宾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科技开发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科技开发部主任、正局级调研员、中国石化集团科技咨询委专家，中国化工学会石油化工专业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0年国家人事部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1991年国务院授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现任中美生物乙醇工作小组中方资深专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乔映宾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乔映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乔映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刘德华先生，博士，教授。曾任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生化室副主任、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常务副主任，清华大学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清华大学化工系教授、应用化学研究所所长，并担任“清华大学中国-巴西气候变化与能源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中拉(美)清洁能源与气候变化联合实验室”主任及《Biofuel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Biotechnology》、《生物工程学报》、《过程工程学报》、《高校化学学报》、《生物产业技术》等多个杂志编委，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德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刘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德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何鸣元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科院化学部常委、副主任，中科院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炼制学会催化剂和分子筛专业委员会主任，“Applied Catalysis A General”编委。现任中科院院士，中科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会、化工学会、石油学会理事。获得国务院人事部和国家教委联合授予的“做出突出贡献的归国留学人员”称号。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鸣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何鸣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何鸣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陈敦先生，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陈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卓敏女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3 年至今在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卓敏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卓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卓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